津滨审批二室准〔2025〕221号

（项目代码：2502-120116-89-05-277732）

关于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石灰石粉、生石灰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中实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报批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石灰石粉、生石灰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中科信阳（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石灰石粉、生石灰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租赁天津市滨海新区杨家泊镇汉榆路268号现有厂区和厂房建设“年产30万吨白云石粉、石灰石粉、生石灰粉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置1条石料粉碎生产线，对外购白云石块、石灰石块、生石灰块等进行加工外售，建成后年加工白云石粉、石灰石粉、生石灰粉共计30万吨。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的7.75%，预计于2025年8月竣工。

2025年8月1日至8月7日，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8月13日至8月19日，将该项目拟批复情况进行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环评报告结论及其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建设期间，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贯彻《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落实对施工扬尘、噪声等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固体垃圾应及时清运；废水妥善处置。

三、项目运营过程中，你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原料进厂卸料、上料工序在封闭的原料储存间内进行，上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原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入粉碎机，粉碎、滚筒筛过程采用密闭管路集气，滚筒筛出口采用集气罩集气；产品装车粉尘由散装机自带废气收集装置收集；上述废气分别收集后经密闭管道引入袋式除尘器（TA005）处理后由25m高排气筒P5达标排放。4个成品仓进料废气经各自带布袋除尘器（TA001~4）处理后由各仓对应的25m高P1~P4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浓度厂界达标。

2、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依托租赁厂院内洗车池，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院内现有环保卫生间。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实施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沾染废物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以上危险废物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废布袋、除尘灰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设置规范的采样点，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

6、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日常管理，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7、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定期监测。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你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

五、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

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5年8月2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共印3份）

|  |  |
| --- | --- |
| 抄送： | 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
| 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 2025年8月20日印发 |